

詩篇第七十二篇上

一、背景：

「所羅門的詩」是一篇皇室的詩篇，是為王向 神祈求的詩歌。v1, 8, 10, 15 所描寫的繁盛、輝煌、權勢、富有...與所羅門時期相近。v20「大衛的祈禱」作為全詩的結語，學者猜想，本詩內容可能是年紀老邁的大衛王，在選立所羅門繼承王位，為他所作的祝福：大衛心中充滿興奮向 神祈求，為王賜下公義、智慧、恩典，來統管 神的子民。後由所羅門編成詩歌，成為皇室詩篇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秉行公義王統管全地」

詩人祈求 神將公義與審判的權柄賜給王，使他能按公義審判以色列民，為弱者伸冤。當公義得以彰顯，王權就得以延展至全地，諸王都要來臣服，日子也可以長久。而這一切都是行奇事的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所作成的，所以祂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1. 祈求王秉行公義、好憐憫 v1-7
2. 祈求王執掌的權柄遍全地 v8-17
3. 稱頌主獨行奇事直到永遠 v18-20

v1-4「 神阿！求祢將判斷的權柄...將公義賜給王...」，真正公義的判斷是從 神而來，王擁有最高的權力，若沒有公義的判斷，只會是濫用權柄。為此王應以 神的判斷、 神的公義作為他每一次審判的基礎，而不是根據個人的喜好。他要以這公義的準則來審判 神的子民，為困苦人、受欺壓的人伸冤。「祢的困苦人」有譯作「祢的窮苦人」、「祢的平民」，就是最低微者亦要受公平的對待（「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」），因為他們都是屬於 神的。「公義」與「平安」是相輔相成的，「願高山給人民帶來和平；願丘嶺為百姓送來公正！」（天）「因有公義，願大山給人民帶來福利；願小山給民眾取得興隆。」（呂）「讓高山將和平帶給人民，而小山，有公義。」（直譯）大山小山是對應，和平或繁榮與公義或公正是相連。當王有公義的判斷，人民就得享和平、繁盛、公平...。王以行動來顯示他公義的判斷：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（出頭），拯救（解救）窮乏之輩

(窮困之子 “the children of the needy)，並且壓碎(打碎、蹂躪、粉碎)那欺壓人的人(如今他們要反受壓迫)。

v5-7 王的統治權，能與日月共存：「太陽還存，月亮還在，人都要敬畏你(受王的管治)。」他好像時雨、甘霖降臨在草原和田地上，使大地五穀豐收，民眾衣食無憂(參詩 65:)。在他統治的日子，義人(可譯作公義)必能發旺、興盛，公義得以彰顯。各地人民得享平安(太平盛世)，如月亮長存，直到永遠。詩人所描寫的願景，是人世之君王所難以實現，惟有彌賽亞的王權才可以完全彰顯公義，獨有祂可以永世無窮地管治全地。

四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權柄和公義」是不能分開的。可是今日有許多人以權謀私，仗勢凌人，「權力令人腐敗，絕對的權力令人絕對腐敗！」聖經教導信徒要尊重權柄，「...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...他是 神的用人，...因為他不是空空佩劍，他是 神的用人，...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」(羅 13:1-5) 當有權力的人不秉行公義，就成了空空佩劍，難免令他人受苦，最終他亦難逃 神公義的審判。

□「公義使民得享平安」，富裕雖然能改善人民生活，但繁榮往往背後同時存有許多不義和欺壓，使困苦人、窮乏人深受剝削、壓迫，造成貧者越貧，富者越富。惟有當困苦人的案情得到公平的審判，冤情可以伸訴，窮乏人不會被遺忘而得拯救和援助；人民才能真正共享平安，社會才算公平公義！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(摩 5:24)

五、金句：

「 神阿！求祢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，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。他要按公義審判祢的民，按公平審判祢的困苦人。」(詩 72:1-2)